（上接B063版）

联系人：范超
电话：0551-65161821
客服电话：96518、4008-096-518
公司网址：www.hazq.com
（94）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联系人：郑杜鹃
电话：021-20281096
客服电话：0771-5539032
公司网址：www.ghzq.com.cn
（95）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李骏
电话：010-84183331
客服电话：400-818-8118
公司网址：www.guodu.com
（96）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3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39楼
法定代表人：钱卫
联系人：王炜哲
电话：021-20328000
公司网址：http://www.bocichina.com/
（97）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联系人：俞驰
电话：0791-86283080
客服电话：400-822-2111
公司网址：www.gsstock.com
（98）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市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太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李季
联系人：王君
电话：0991-2310927
客服电话：4008000562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99）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陈曦
电话：021-20315086
客服电话：95538（全国）
公司网址：www.qlzq.com.cn
（100）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1楼
法定代表人：姜昧军
联系人：袁媛
电话：0755-83199511
客服电话：0755-83199599
公司网址：www.csco.com.cn
（101）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陆涛
联系人：马贤清
电话：0755-83025022
客服电话：4008-888-228
公司网址：www.jyzq.cn
（102）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联系人：史江蕊
电话：010-64818301
客服电话：400-8866-567
公司网址：www.avicsec.com

（103）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1-1号君泰国际B栋一层3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林立
联系人：胡倩
电话：0755-83255199
客服电话：4001883888
公司网址：http://www.chinalions.com
（104）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联系人：刘熠
联系/客服：电话：400-8888-128
公司网址：www.tebon.com.cn
（105）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西安市东新街232号信托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联系人：梁承华
电话：029-87406168
客服电话：95582
公司网址：http://www.westsecu.com
（106）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157号7-8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郭相兴
电话：021-20655175
客服电话：96326
公司网址：http://www.hfzq.com.cn
（107）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邓鹏怡
电话：0931-4890208
客服电话：0931-4890619
公司网址：www.hlzqgs.com
（108）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人：陶志华
电话：0571-87789160
客服电话：95336，40086-96336
公司网址：http://www.ctsec.com
（109）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399号明天广场22楼
法定代表人：郭林
联系人：李颖
电话：86-021-6389-8951
客服电话：(021) 38784818
公司网址：http://www.shhxzq.com
（110）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 47 层 01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大厦47、48、49层
法定代表人：赵立功
联系人：王鹏宇
电话：0755-83219194
客服电话：40018-40028
公司网址：www.wkzq.com.cn
（111）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750 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杨莉娟
电话：021-64376936
客服电话：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cfsc.com.cn
（112）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第4、第18-21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人：万玉琳
电话：0755-82026907
客服电话：95532；400-600-8008
公司网址：www.china-invs.cn
（113）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法定代表人：徐刚
联系人：彭莲
电话：0752-2119700
客服电话：95564
公司网址：www.lxzq.com.cn
（114）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周俊
电话：0451-85863726
客服电话：400-666-2288
公司网址：www.jhzq.com.cn
（11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婧漪、贾鹏
电话：028-86690057、028-86690058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116）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联系人：李慧灵
电话：010-85556100
客服电话：95390；400-898-9999
公司网址：www.hrsec.com.cn
（117）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法定代表人：吴涛
联系人：刘宇
电话：010－59366070
客服电话：4006200620
公司网址：http://www.sczq.com.cn/
（118）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吴玉明
联系人：杨磊
电话：028-86199041
客服电话：4008-366-366
公司网址：http://www.hxzq.cn
（119）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联系人：唐昌田
电话：010-88321717
客服电话：0871-68898130
公司网址：http://www.tpyzq.com
（120）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86号汉街总部国际8栋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街湖北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大林
联系人：李昕雅
联系电话：400-85-96599
公司网址：www.hubeibank.cn
（121）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袁伟涛
电话：029-63387289
客服电话：400-860-8866
公司网址：www.kysec.cn
（122）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513室
办公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513室
法定代表人：陈皓
联系人：曹砚财
联系电话：010-58349088
客服电话：0891-6177483
公司网址：www.xiquefund.com
（12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沈雯斌
电话：021-58788678-8201
客服电话：400-089-1289
公司网址：长量基金销售网(www.erichfund.com)
（124）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楼soho现代城C座18层1809
法定代表人：戎兵
联系人：魏晨
联系电话：010-52413385
公司网址：www.yixinfund.com
（125）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层3E-265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391号A座五层
法定代表人：林琼
联系人：徐海峥
联系电话：021-64389188
客服电话：400-7676-298
公司网址：www.youyufund.com
（126）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法定代表人：杨健
联系人：李海燕
联系电话：010-65309516
客服电话：400-673-7010
公司网址：www.jianfortune.com
（127）扬州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新城信息产业基地3期20B栋
办公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文昌西路56号公元国际大厦320
法定代表人：刘晓光
联系人：苏曦
联系电话：0514-82099618
客服电话：4000216088
公司网址：www.gxjlcn.com
（128）深圳信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东南部时代财富大厦49A
法定代表人：周文
联系人：殷浩然
联系电话：010-84865370
客服电话：0755-23946579
公司网址：www.ecpefund.com
（129）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联系人：贾伟刚
联系电话：0411-39027808
客服电话：4000-899-100
公司网址：www.yibaijin.com
（130）苏州财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高新区华佗路99弄6幢1008室
办公地址：苏州市姑苏区苏站路1599号7号楼1101室
法定代表人：高志华
联系人：张君
联系电话：0512-68603767
客服电话：400-0512-800
公司网址：www.cai6.com
（131）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399号运通星财富广场1号楼B座13、14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32层
法定代表人：路昊
联系人：茆勇强
联系电话：021-61058785
客服电话：4001115818
公司网址：www.huaruisales.com
（132）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圣廷苑酒店B座2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33号金砖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沙常明
联系人：丁倩云
联系方式：010-56177851
客服电话：400-620-6868
公司网址：www.lczq.com
（133）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京广中心)1号楼36层3603室
法定代表人：程刚
联系人：李丹
电话：010-56176115
客服电话：400-100-3391
公司网址：www.bjdyfund.com
（134）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A3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707号生命人寿大厦32楼
法定代表人：贲惠琴
联系人：杨一新
联系电话：021-50206003
客服电话：021-50206003
网址：www.msftec.com
（135）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9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3号楼9楼
法定代表人：马刚
联系人：杨徐霆
联系电话：021-60818249
客服电话：95156
公司网址：www.tonghuafund.com
（136）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8号4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4楼
法定代表人：刘惠
联系人：毛林
联系电话：021-80133597
客服电话：400-808-1016
公司网址：www.fundhaiyin.com
（137）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1号7层7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1号7层703室
法定代表人：曲阳
联系人：王晨
联系电话：010-50866170
客服电话：400-803-1188
网址：www.bzfunds.com
（138）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8层8995房间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世茂大厦C座12层
法定代表人：张虎
联系人：李丹
联系电话：010-53579751
客服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hxlc.com
（139）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2-241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李修辞
联系电话：010-59013707
客服电话：010-59013825
公司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140）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北京中路10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宏
联系人：付佳
联系电话：021-23586603
客服电话：95357
公司网址：www.18.cn
（141）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1103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1103单元
法定代表人：申健
联系人：宋楠
联系电话：021-20292031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公司网址：www.wg.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11楼自编1101之一J79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0层
法定代表人：刘志刚
电话：020-38283037
传真：020-83282856
联系人：张盛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中山大学西门科技园601-605室
法定代表人：邓柏涛
电话：020-84035397
传真：020-84113152
经办律师：欧阳兵、程虎、唐明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众环海华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石文先
电话：027-86770549
传真：027-85424329
邮编：430077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兵、龚静伟

六、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经2016年5月16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028号文件准予募集注册。
本基金要求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亿份，最少投资者人数为200人。
本基金募集期为2016年7月6日至2016年8月5日，募集结果：投资者人数为1,578人，募集份额为252,338,299.89份。符合基金成立条件。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获得书面确认，本基金合同日期为2016年8月9日。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届满转为开放式基金后，开放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封闭期届满并转换为开放式基金之日起不超过30 天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若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赎回本基金时，赎回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份，赎回后导致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需全部赎回。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赎回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不受限制，持有基金份额不足10份时发起赎回需全部赎回。
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申购赎回的，申购最低金额（含申购费，如有）为5万元（含申购费，如有）。赎回本基金时，赎回最低份额为1份，持有基金份额不足1份时发起赎回需全部赎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及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逐步递减，具体的费率设置如下表示：

申购金额A（元）	申购费率
A ＜50万	1.50%
50万≤A＜100万	1.00%
100万≤A＜500万	0.40%
A≥500万	1000元/笔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T为持有期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30日	0.75%
30日≤T＜1年	0.50%
1年≤T＜2年	0.25%
T≥2年	0

（注：1个月按30天计算，2个月按 60天计算，以此类推；1年按365天计算，2年按 730天计算，以此类推。投资者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者，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中计入基金财产之余的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9、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10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基金管理人认为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4）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5%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该单个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5%的赎回申请。对于该单个持有人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5%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照上述（1）、（2）方式处理。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将于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一并处理，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自行确定公告增加次数，并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一）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九、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通过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充分挖掘和利用市场中潜在的投资机会，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回报和长期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封闭期内，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100%；在封闭期届满转为开放式基金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95%。在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转为开放式基金后，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当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三）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沪深 300 指数是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同推出的沪深两个市场第一个统一指数；该指数编制合理、透明，有一定市场覆盖率，抗操纵性强，并且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中证全债指数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样本债券涵盖的范围全面，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不同发行主体和期限，能够很好地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综合考虑基金资产配置与市场指数代表性等因素，本基金选用沪深 300指数和中证全债指数加权作为本基金的投资业绩评价基准。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以上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有更适当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但应在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衡量本基金业绩的参照，不决定也不必然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策略。
（四）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收益、较高预期风险的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五）基金投资组合（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已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有关数据截止日为2018年12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8,358,452.79	58.30
	其中：股票	38,358,452.79	58.30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7,393,916.78	41.64
7	其他各项资产	41,919.91	0.06
8	合计	65,794,289.48	100.00

注：其他资产包括：交易保证金、应收利息、应收证券清算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申购款。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5,157,460.00	9.90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3,149,698.21	25.2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42,056.00	0.66
J	金融业	781,200.00	1.50
K	房地产业	15,812,259.49	30.3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115,779.09	5.98
S	综合	-	-
	合计	38,358,452.79	73.63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港股通投资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498	温氏股份	197,000	5,157,460.00	9.90
2	603711	香飘飘	231,900	4,927,875.00	9.46
3	603517	绝味食品	94,516	3,129,424.76	6.01
4	600162	香江控股	1,256,362	2,650,929.49	5.09
5	603587	地素时尚	117,000	2,572,830.00	4.94
6	601155	新城控股	106,200	2,515,878.00	4.83
7	001979	招商蛇口	121,400	2,106,290.00	4.04
8	600383	金地集团	216,800	2,085,616.00	4.00
9	600048	保利地产	175,700	2,071,503.00	3.98
10	603096	新经典	26,600	1,641,752.00	3.15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贵金属投资。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